



地區分齡田徑比賽 (只適用於學校報名)

溫馨提示



報名資格

- 以團體報名的學校必須已登記成為SmartPLAY康體通系統（系統）的團體用戶。有關學校登記SmartPLAY團體用戶的方法，請瀏覽以下SmartPLAY網頁的教學影片，點選「用戶登記」，再點選「團體用戶登記(網頁版)」：
<https://www.smartplay.lcsd.gov.hk/website/tc/video/tutorial.html>。

「本區人士身分」

- 以「本區就讀人士身分」申請的學校負責人必須確認所有參加者只使用一個分區作「本區人士身分」參加在同一財政年度內（即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）的分齡比賽，不論參加者經學校報名或個人報名，例如：申請人曾使用「本區居住身分」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分齡田徑比賽並成功中籤，便不能在同一財政年度再使用「本區就讀人士身分」享用優先抽籤權參加另一分區的分齡田徑比賽；
- 同一財政年度內（即4月1日至翌年3月31日），學校負責人必須確認所有參加者只可登記一個分區的「本區人士身分」，不論參加者經學校報名或個人報名，例如：申請人曾使用「本區居住身分」報名參加其他分區的分齡比賽並成功中籤，便不能在同一財政年度再使用「本區人士身分」享用優先抽籤權參加另一分區的分齡田徑比賽；
- 每間學校須經SmartPLAY系統遞交一份電子申請表。如有學校重複投表，系統會拒絕有關申請。每份電子申請表最多可填報10個地區分齡田徑比賽，而每間學校最多可獲分配3個比賽。然而，由於每名參加者每月最多只可以經抽籤獲分配3個比賽，因此，如參加者在同一月份已透過個人申請並經抽籤獲分配3個比賽，則不可再經學校報名參加地區分齡田徑比賽；
- 每間學校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填上報名人數。

繳費

- 學校負責人須要根據獲分配的人數而進行繳費，人數及收費類別均不可更改，所有已繳付的報名費均不設退還。

提交參加者名單

- 完成抽籤及繳費後，學校負責人可以經SmartPLAY網頁輸入參加者及其參賽資料，系統會即時檢查參加者有否重覆報名及「本區人士身分」資格；
- 在輸入參加者資料時，如發現有重覆報名或已使用其他分區的「本區人士身分」資格，系統將拒絕輸入有關資料。

詳情請參閱主辦分區的比賽章程